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國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國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邱國峯於民國113年12月3日22時30分許至同年月4日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公園路之金樽酒店內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4日0時30分許至8時5分許間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5分許，邱國峯駕車行經臺中市北區五權路與太平路交岔路口時，因停等紅燈後於綠燈時車輛仍未起步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散發酒味，於同日8時20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1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邱國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

(二)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臺中市○○○○○○○○○○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車號查詢汽車車籍結果。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04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
05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
06 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2年10月內即再犯本
07 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請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是本案聲請簡易
09 判決處刑意旨雖有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說明
10 何以依憑本案被告先前犯罪之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有特
11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
12 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
13 原因、兩罪間之差異、罪質、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
14 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
15 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
16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
17 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亦即本院認檢察官僅說明

18 「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
19 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2年10月內
20 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
21 薄弱」等詞，仍未達已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
22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
23 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況經本院
24 審酌各情後，認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先前所犯
25 詐欺、毒品、偽造文書等案件，與本案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
26 力交通工具案件罪質不同，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並
27 非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犯罪，難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28 應力薄弱之情事，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
29 必要，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30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3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1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2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
03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4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
05 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曼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蔡昀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